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101.21.00.00-3	馬，純種繁殖用	401 B01	401* B01
0102.21.00.00-2	牛，純種繁殖用	401 B01	401* B01
0102.31.00.00-0	水牛，純種繁殖用	401 B01	401* B01
0102.90.10.00-6	其他牛，純種繁殖用	401 B01	401* B01
0103.10.00.00-4	豬，純種繁殖用	401 B01	401* B01
0104.20.00.10-9	山羊，純種繁殖用	401 B01	401* B01
0105.11.10.00-9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01 B01	401* B01
0105.12.10.00-8	火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01 B01	401* B01
0105.13.10.00-7	鴨，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01 B01	401* B01
0105.14.10.00-6	鵝，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01 B01	401* B01
0105.15.10.00-5	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01 B01	401* B01
0105.94.10.00-9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以上者	401 B01	401* B01
0105.99.10.00-4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以上者	401 B01	401* B01
0106.19.10.21-5	鹿，純種繁殖用	401 B01	401* B01
0106.33.00.10-2	駝鳥及鸚鵡，純種繁殖用	401 B01	401* B01
0301.94.00.00-3	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442 F01 MW0	442* F01 MW0
0301.95.00.00-2	活南方黑鮪	442 F01 MW0	442* F01 MW0
0302.32.00.00-7	黃鰭鮪，生鮮或冷藏	442 F01	442* F01
0302.35.00.00-4	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生鮮或冷藏	442 F01	442* F01
0302.36.00.00-3	南方黑鮪，生鮮或冷藏	442 F01	442* F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302.47.00.00-0	劍旗魚，生鮮或冷藏	442 F01 MW0	442* F01 MW0
0302.83.00.00-5	美露鱈，生鮮或冷藏	442 F01	442* F01
0302.92.00.00-4	鯊魚翅，生鮮或冷藏	442 F01	442* F01
0302.99.20.10-1	鯊魚尾，生鮮或冷藏	442 F01	442* F01
0302.99.90.20-4	鯊魚尾鰭上半部，生鮮或冷藏	442 F01	442* F01
0303.42.00.00-4	冷凍黃鰭鮪	442 F01	442* F01
0303.44.00.00-2	冷凍大目鮪	442 F01	442* F01
0303.45.00.00-1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442 F01	442* F01
0303.46.00.00-0	冷凍南方黑鮪	442 F01	442* F01
0303.54.00.10-7	石斑魚用餌料之冷凍鯖魚（正鯖、花腹鯖、白腹鯖）	442 MW0	442* MW0
0303.57.00.00-6	冷凍劍旗魚	442 F01 MW0	442* F01 MW0
0303.83.00.00-4	冷凍美露鱈	442 F01	442* F01
0303.89.84.20-3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鱈魚	442 MW0	442* MW0
0303.89.85.10-4	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	442 MW0	442* MW0
0303.92.00.00-3	冷凍鯊魚翅	442 F01	442* F01
0303.99.20.10-0	冷凍鯊魚尾	442 F01	442* F01
0303.99.90.20-3	冷凍鯊魚尾鰭上半部	442 F01	442* F01
0304.45.00.00-0	生鮮或冷藏劍旗魚片	442 F01 MW0	442* F01 MW0
0304.46.00.00-9	生鮮或冷藏美露鱈魚片	442 F01	442* F01
0304.49.90.11-4	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442 F01	442* F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304.49.90.12-3	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魚片	442	442*
		F01	F01
0304.54.00.00-8	生鮮或冷藏劍旗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MW0	MW0
0304.55.00.00-7	生鮮或冷藏美露鱈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0304.59.90.11-1	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0304.59.90.12-0	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0304.84.00.00-2	冷凍劍旗魚片	442	442*
		F01	F01
		MW0	MW0
0304.85.00.00-1	冷凍美露鱈魚片	442	442*
		F01	F01
0304.87.00.10-7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442	442*
		F01	F01
0304.87.00.20-5	冷凍南方黑鮪魚片	442	442*
		F01	F01
0304.87.00.30-3	冷凍大目鮪魚片	442	442*
		F01	F01
0304.91.10.00-1	冷凍劍旗魚漿	442	442*
		F01	F01
0304.91.90.00-4	冷凍之其他劍旗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0304.92.10.00-0	冷凍美露鱈魚漿	442	442*
		F01	F01
0304.92.90.00-3	冷凍之其他美露鱈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F01	F01
0305.59.90.50-2	乾美露鱈	442	442*
		F01	F01
0305.69.90.50-0	鹹美露鱈	442	442*
		F01	F01
0305.71.10.00-4	燻魚翅	442	442*
		F01	F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305.71.20.00-2	乾魚翅	442	442*
		F01	F01
0305.71.30.00-0	鹹魚翅	442	442*
		F01	F01
0305.72.00.10-3	燻、乾、鹹之鯊魚尾	442	442*
		F01	F01
0305.79.00.10-6	燻、乾、鹹之鯊魚尾鰭上半部	442	442*
		F01	F01
0306.33.10.10-8	中華絨螯蟹（大閘蟹）苗（殼長3公分以下）	442	442*
0404.10.00.21-5	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飼料用	404	404*
		A01	A01
0505.90.20.10-5	羽毛粉	404	404*
		B01	B01
0511.10.00.00-0	牛精液	401	401*
		B01	B01
		MW0	
0511.91.99.10-2	石斑魚用餌料之冷凍鯖屬魚及冷凍鱈魚（大西洋竹筴魚及 烏鯧除外）	442	442*
0511.99.91.20-0	種畜禽精液	401	401*
		B01	B01
		MW0	
0511.99.92.20-9	種畜禽胚胎	401	401*
		B01	B01
		MW0	
0511.99.99.40-8	種畜禽卵子	401	401*
		B01	B01
		MW0	
1006.10.00.00-0	稻穀	451	451*
		B01	B01
		MW0	
1006.20.00.00-8	糙米	451	451*
		B01	B01
		F01	
		MW0	
1006.30.00.10-4	糯米	454	454*
		B01	B01
		F01	
		MW0	
1006.30.00.90-7	其他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454	454*
		B01	B01
		F01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006.40.00.00-4	碎米	451 F01 MW0	451* F01 MW0
1102.20.00.10-9	基因改造玉米粉	404 F01 MW0	404* F01 MW0
1102.20.00.20-7	非基因改造玉米粉	404 F01 MW0	404* F01 MW0
1604.18.00.10-6	已調製或保藏之鯊魚翅，冷凍者	442 F01	442* F01
1604.18.00.20-4	已調製或保藏之鯊魚翅，罐頭	442 F01	442* F01
1604.18.00.90-9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鯊魚翅	442 F01	442* F01
1604.19.40.10-7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鰭，冷凍者	442 F01	442* F01
1604.19.40.20-5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鰭，罐頭	442 F01	442* F01
1604.19.40.90-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鰭	442 F01	442* F01
1604.19.90.61-4	已調製或保藏美露鱈，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42 F01	442* F01
1604.19.90.62-3	已調製或保藏美露鱈，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442 F01	442* F01
1604.19.90.63-2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美露鱈，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442 F01	442* F01
2301.10.00.10-8	肉或雜碎之粉、粗粉及團粒	404 B01	404* B01
2301.20.10.00-6	魚渣粉	404 A01	404* A01
2302.30.00.00-5	小麥之糠、麩皮及殘渣	404 F02 MW0	404* F02 MW0
2302.40.10.00-1	稻米之糠、麩皮及殘渣	404 F01	404* F01
2304.00.90.10-8	飼料用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404 A01 MW0	404* A01 MW0
2305.00.90.00-9	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物，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404	404*
2306.41.00.00-8	低芥子酸之油菜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404	404*
2306.49.00.00-0	其他油菜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404	404*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309.90.10.00-3	魚溶漿	404 A01	404* A01
2309.90.21.00-0	飼料用乳粉（魚粉含量在 5% 及以上，菜籽粕含量在 8% 及以上，苜蓿草粉含量在 3% 及以上），含脂重量不超過 1.5% 者	404 A01	404* A01
2309.90.22.00-9	飼料用乳粉（魚粉含量在 5% 及以上，菜籽粕含量在 8% 及以上，苜蓿草粉含量在 3% 及以上），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甜味料者	404 A01	404* A01
2309.90.23.00-8	飼料用乳粉（魚粉含量在 5% 及以上，菜籽粕含量在 8% 及以上，苜蓿草粉含量在 3% 及以上），含脂重量超過 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404 A01	404* A01
2309.90.30.00-9	飼料用乳清粉及改質乳清粉（魚粉含量在 5% 及以上，菜籽粕含量在 8% 及以上或苜蓿草粉含量在 3% 及以上者）	404 A01	404* A01
2309.90.90.10-4	調製單味飼料	404 B01 MW0	404* B01
2309.90.90.21-1	犢牛人工乳	404 B01 MW0	404* B01
2309.90.90.22-0	仔豬人工乳	404 B01 MW0	404* B01
2309.90.90.29-3	其他家畜飼料	404 B01 MW0	404* B01
2309.90.90.30-0	家禽飼料	404 B01 MW0	404* B01
2309.90.90.40-8	魚飼料	404 B01 MW0	404* B01
2309.90.90.50-5	含維生素、胺基酸或礦物質之調製品（但不含動物性產品），供動物飼料用	404	404*
2309.90.90.60-3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406 MW0	406* MW0
2309.90.90.90-7	其他調製動物飼料	404 B01 MP1	404* B01
2835.26.10.00-5	去氟磷酸鈣（飼料用）	404 A01	404* A01
2835.26.90.10-6	鈣之磷酸鹽（飼料用）	404 A01	404* A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853.90.19.10-2	磷化鋅	405	405*
2941.10.10.20-0	動物用盤尼西林亞磺	406	406*
2941.10.20.20-8	動物用安莫西林三水合物	406	406*
2941.10.30.20-6	動物用安比西林三水合物	406	406*
2941.10.40.20-4	動物用卞基青黴素普羅卡因口服級	406	406*
2941.10.90.20-3	動物用青黴素及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2941.20.00.20-0	動物用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2941.30.10.20-6	動物用氯四環素	406	406*
2941.30.90.20-9	動物用四環素及其其他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2941.40.10.20-4	動物用氯絲菌素	406	406*
		MW0	MW0
2941.40.20.20-2	動物用氯絲菌素衍生物；其鹽類	406	406*
2941.50.10.20-1	動物用紅絲菌素月桂硫酸丙脂	406	406*
2941.50.90.20-4	動物用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其他鹽類	406	406*
2941.90.10.20-3	動物用硫酸紫菌素	406	406*
2941.90.90.12-6	動物用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硫酸紫菌素除外）	406	406*
2941.90.90.22-4	動物用巨環類抗生素（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除外）	406	406*
2941.90.90.32-2	動物用抗黴菌劑類抗生素	406	406*
2941.90.90.42-0	動物用頭孢子菌類抗生素	406	406*
2941.90.90.52-7	動物用其他 $\beta$ -丙醯胺抗生素（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除外）	406	406*
2941.90.90.92-9	動物用其他抗生素	406	406*
3002.42.00.10-0	口蹄疫疫苗	406	406*
		B01	B01
		MP1	
3002.42.00.90-3	其他動物用疫苗	406	406*
		B01	B01
		MW0	
3003.10.10.20-3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	406	406*
		MW0	MW0
3003.10.20.20-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406*
		MW0	MW0
3003.20.00.13-2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其鹽類者除外）	406	406*
		MW0	MW0
3003.20.00.23-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	406	406*
		MW0	MW0
3003.20.00.32-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	406	406*
		MW0	MW0
3003.20.00.42-7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其他 $\beta$ -丙醯胺抗生素者（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	406	406*
		MW0	MW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003.20.00.52-4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3003.20.00.63-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巨環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3003.20.00.73-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3003.20.00.93-5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3004.10.10.20-2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3004.10.20.20-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3004.20.00.13-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其鹽類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3004.20.00.23-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3004.20.00.32-8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3004.20.00.42-6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其他 $\beta$ -丙醯胺抗生素者（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	406 MW0	406* MW0
3004.20.00.52-3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3004.20.00.63-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巨環類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3004.20.00.73-8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	406 MW0	406* MW0
3004.20.00.93-4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406 MW0	406* MW0
3006.93.00.10-4	動物用醫藥製劑，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406 MP1	406* MP1
3101.00.10.00-0	糞肥	403 B01 MW0	403* B01
3101.00.20.00-8	鳥糞（石）	403 B01	403* B01
3101.00.90.10-1	其他動物或植物及其混合之肥料，未經化學處理者	403 B01	403* B01
3101.00.90.20-9	其他動物或植物及其混合之肥料，經化學處理者	403	403*
3102.10.10.00-7	尿素，肥料用	403	403*
3102.10.20.00-5	裹覆尿素	403	403*
3102.21.10.00-4	硫酸銨，肥料用	403	403*
3102.29.00.00-8	硫酸銨及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	403	403*
3102.30.10.00-3	硝酸銨，肥料用	403	40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102.40.00.00-3	硝酸銨與碳酸鈣或與其他無機非肥料物質之混合物	403	403*
3102.50.10.00-8	硝酸鈉，肥料用	403	403*
3102.60.00.00-8	硝酸鈣與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	403	403*
3102.80.00.00-4	尿素與硝酸銨之混合物，存於水或銨溶液者	403	403*
3102.90.00.10-0	尿素硫酸銨（脲硫酸銨）	403	403*
3102.90.00.21-7	氰氨化鈣，肥料用	403	403*
3102.90.00.90-3	其他礦物或化學氮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	403	403*
3103.11.00.00-7	過磷酸鹽，含有以重量計大於或等於 3 5 % 之五氧化二磷（P2O5）者	403	403*
3103.19.00.00-9	其他過磷酸鹽	403	403*
3103.90.00.00-1	其他礦物或化學磷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	403	403*
3104.20.10.00-3	氯化鉀，肥料用	403	403*
3104.30.10.00-1	硫酸鉀，肥料用	403	403*
3104.90.10.00-8	硫酸鉀鎂（不論純粹與否）	403	403*
3104.90.90.90-2	其他礦物或化學鉀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	403	403*
3105.10.00.10-4	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 1 0 公斤者，不含有機肥料者	403	403*
3105.10.00.90-7	其他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 1 0 公斤者	403 B01	403* B01
3105.20.00.00-4	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肥料三要素氮、磷、鉀者	403	403*
3105.51.00.00-6	其他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硝酸鹽及磷酸鹽者	403	403*
3105.59.00.00-8	其他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兩種肥料要素氮及磷者	403	403*
3105.60.00.00-5	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兩種肥料要素磷及鉀者	403	403*
3105.90.00.90-0	其他肥料	403 B01	403* B01
3203.00.30.10-1	本章註三所述之以植物性或動物性混合著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飼料用	404	404*
3204.18.00.91-8	其他以類胡蘿蔔素著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飼料用	404	404*
3204.19.92.11-3	以油性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飼料用	404	404*
3204.19.92.91-6	其他以合成有機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包括第 3 2 0 4 · 1 1 至第 3 2 0 4 · 1 9 目之兩種或以上色料之調製品），飼料用	404	404*
3808.59.10.41-7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除草劑原體	405	405*
3808.59.10.42-6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原體	405	405*
3808.59.21.20-9	含加保扶（ I S O ）或三氯松（ I S O ）之除草劑、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405* MW0
3808.59.29.41-6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除草劑成品	405 MW0	405* MW0
3808.59.29.42-5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405* MW0
3808.93.11.00-3	巴拉刈原體	405	405*
3808.93.12.00-2	其他除草劑原體	405	405*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808.93.19.00-5	其他除草劑成品	405 MW0	405* MW0
3808.93.21.00-1	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原體	405	405*
3808.93.22.00-0	抑芽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成品	405 MW0	405* MW0
3824.99.51.00-8	飼料添加物（不含藥物成分者）	404	404*
3824.99.52.00-7	非屬第 3 1 章之化學肥料	403	403*
7326.90.90.20-1	鋼鐵製獸鋏	401	401*
8902.00.10.10-9	船長 2 4 公尺以上之漁船	401 MW0	401* MW0
8902.00.10.90-2	其他漁船	401 MW0	401* MW0
8902.00.20.00-9	漁獲加工船及其他供漁產品加工或調製儲存之船舶	401 MW0	401* MW0
9825.11.00.00-2	第 1 0 0 6 · 1 0 · 0 0 · 0 0 號所屬之「稻穀」	451 B01 MW0	451* B01
9825.12.00.00-1	第 1 0 0 6 · 2 0 · 0 0 · 0 0 號所屬之「糙米」	451 B01 F01 MW0	451* B01
9825.13.00.11-7	第 1 0 0 6 · 3 0 · 0 0 · 1 0 號所屬之「糯米」	454 B01 F01 MW0	454* B01
9825.13.00.12-6	第 1 0 0 6 · 3 0 · 0 0 · 9 0 號所屬之「其他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454 B01 F01 MW0	454* B01
9825.13.00.20-6	第 1 0 0 6 · 4 0 · 0 0 · 0 0 號所屬之「碎米」	451 F01 MW0	451* F01 MW0

號列項數: 21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401\* 應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

403 進口肥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限原證持有者進口）或同意文件。

403\* 進口肥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限原證持有者進口）或同意文件。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業部、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農業部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農業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05 進口農藥：（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405\* 進口農藥：（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 442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
- 442\* 應檢附農業部漁業署同意文件。
- 451 1．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同意文件或完成糧商登記（業務種類含輸入）之證明文件；惟稻穀及糙米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同意文件。2．含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境外生產之國內育成水稻品種者，不得輸入我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451\* 1．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完成糧商登記（業務種類含輸入）之證明文件；惟稻穀及糙米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同意文件。2．含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境外生產之國內育成水稻品種者，不得輸入我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454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同意文件或完成糧商登記（業務種類含輸入）之證明文件；惟重量在6公斤以下者，不限通關途徑及貨品輸入人，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G9888888880」，據以報關進口。（二）以上所稱重量在6公斤以下者，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白米及糯米之合計總重量。（三）含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境外生產之國內育成水稻品種者，不得輸入我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前點重量在6公斤以下者，不在此限。
- 454\* （一）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完成糧商登記（業務種類含輸入）之證明文件；惟重量在6公斤以下者，不限通關途徑及貨品輸入人，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G9888888880」，據以報關進口。（二）以上所稱重量在6公斤以下者，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白米及糯米之合計總重量。（三）含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境外生產之國內育成水稻品種者，不得輸入我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前點重量在6公斤以下者，不在此限。
- A01 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農業部公告委任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其所屬各分署申報輸入查驗。
-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註：相關規定請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或至該署網站<http://www.aphia.gov.tw>查詢】。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MP1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0101.21.00.00-3	馬，純種繁殖用	441 B01	441* B01
0102.21.00.00-2	牛，純種繁殖用	441 B01	441* B01
0102.31.00.00-0	水牛，純種繁殖用	441 B01	441* B01
0102.90.10.00-6	其他牛，純種繁殖用	441 B01	441* B01
0103.10.00.00-4	豬，純種繁殖用	441 B01	441* B01
0104.20.00.10-9	山羊，純種繁殖用	441 B01	441* B01
0105.11.10.00-9	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41 B01	441* B01
0105.12.10.00-8	火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41 B01	441* B01
0105.13.10.00-7	鴨，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41 B01	441* B01
0105.14.10.00-6	鵝，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41 B01	441* B01
0105.15.10.00-5	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及以下者	441 B01	441* B01
0105.94.10.00-9	飼養之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以上者	441 B01	441* B01
0105.99.10.00-4	鴨、鵝、火雞、珍珠雞，純種繁殖用，重量185公克以上者	441 B01	441* B01
0106.19.10.21-5	鹿，純種繁殖用	441 B01	441* B01
0106.33.00.10-2	駝鳥及鴉鵒，純種繁殖用	441 B01	441* B01
0301.91.00.00-6	活鱒	443	443*
0301.92.10.10-1	活鰻（白鰻）	440	440*
0301.92.10.90-4	其他活鰻（鰻鱺屬）	440	440*
0301.94.00.00-3	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442	442*
0301.95.00.00-2	活南方黑鮪	442	442*
0302.11.00.00-2	鱒，生鮮或冷藏	443	443*
0302.13.00.00-0	太平洋鮭，生鮮或冷藏	443	443*
0302.14.00.00-9	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生鮮或冷藏	443	443*
0302.19.00.00-4	其他鮭鱒科，生鮮或冷藏	443	443*
0302.35.00.00-4	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生鮮或冷藏	442	442*
0302.36.00.00-3	南方黑鮪，生鮮或冷藏	442	442*
0302.47.00.00-0	劍旗魚，生鮮或冷藏	442	442*
0302.74.00.00-6	鰻魚，生鮮或冷藏	440	440*
0302.89.89.22-7	白帶魚，生鮮或冷藏	441	441*
0302.99.90.10-6	鰻魚雜碎，生鮮或冷藏	440	440*
0303.11.00.00-1	冷凍紅鈎吻鮭	443	443*
0303.12.00.00-0	其他冷凍太平洋鮭	443	44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0303.13.00.00-9	冷凍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443	443*
0303.14.00.00-8	冷凍鱒	443	443*
0303.19.00.00-3	其他冷凍鮭鱒類	443	443*
0303.26.00.00-4	冷凍鰻魚	440	440*
0303.44.00.00-2	冷凍大目鮪	442	442*
0303.45.00.00-1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442	442*
0303.46.00.00-0	冷凍南方黑鮪	442	442*
0303.57.00.00-6	冷凍劍旗魚	442	442*
0303.89.89.32-4	冷凍白帶魚	441	441*
0303.99.90.10-5	鰻魚雜，冷凍	440	440*
0304.39.00.10-6	生鮮或冷藏鰻魚片	440	440*
0304.41.00.00-4	生鮮或冷藏太平洋鮭、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魚片	443	443*
0304.42.00.00-3	生鮮或冷藏鱒魚片	443	443*
0304.45.00.00-0	生鮮或冷藏劍旗魚片	442	442*
0304.49.30.00-0	其他鮭鱒魚片，生鮮或冷藏	443	443*
0304.49.90.11-4	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442	442*
0304.49.90.12-3	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魚片	442	442*
0304.51.90.10-0	生鮮或冷藏鰻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0	440*
0304.52.10.00-8	生鮮或冷藏鱒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3	443*
0304.52.90.00-1	其他鮭魚肉，生鮮或冷藏(不論是否經剝細)	443	443*
0304.54.00.00-8	生鮮或冷藏劍旗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0304.59.90.11-1	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0304.59.90.12-0	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0304.69.00.10-9	冷凍鰻魚片	440	440*
0304.81.00.00-5	冷凍太平洋鮭、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魚片	443	443*
0304.82.00.00-4	冷凍鱒魚片	443	443*
0304.84.00.00-2	冷凍劍旗魚片	442	442*
0304.87.00.10-7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442	442*
0304.87.00.20-5	冷凍南方黑鮪魚片	442	442*
0304.87.00.30-3	冷凍大目鮪魚片	442	442*
0304.89.60.00-4	其他冷凍鮭魚片及鱒魚片	443	443*
0304.91.10.00-1	冷凍劍旗魚漿	442	442*
0304.91.90.00-4	冷凍之其他劍旗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0304.93.10.10-7	冷凍鰻魚漿	440	440*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442	442*
0305.39.90.20-4	乾、鹹或浸鹹鮭鱒之切片，但未燻製	443	443*
0305.41.00.00-3	燻製太平洋鮭，大西洋鮭及多瑙河鮭	443	443*
0305.43.00.00-1	燻製鱒魚	443	443*
0305.49.30.00-9	其他燻製鱒魚	443	443*
0305.69.10.00-8	鹹薩門魚	443	443*
0407.11.90.00-7	其他雞種蛋	441	441*
0407.19.90.10-7	第0105節及第0106·33目所列物種之禽種蛋（不包括雞種蛋）	B01	B01
0511.10.00.00-0	牛精液	441	44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0511.99.91.20-0	種畜禽精液	441	441*
0511.99.92.20-9	種畜禽胚胎	441	441*
0511.99.99.40-8	種畜禽卵子	441	441*
0601.20.10.68-6	鳳梨冠芽，生長中者	441	441*
0601.20.10.70-2	香蕉，球莖	441	441*
0602.10.90.10-9	香蕉，吸芽	441	441*
0602.10.90.30-5	茶樹枝條	441	441*
0602.10.90.40-3	番石榴枝條	441	441*
0602.10.90.51-9	番荔枝枝條	441	441*
0602.10.90.52-8	鳳梨釋迦枝條	441	441*
0602.10.90.53-7	紅龍果枝條	441	441*
0602.10.90.54-6	芒果枝條	441	441*
0602.10.90.55-5	棗枝條	441	441*
0602.10.90.56-4	蓮霧枝條	441	441*
0602.10.90.57-3	楊桃枝條	441	441*
0602.10.90.58-2	荔枝枝條	441	441*
0602.10.90.59-1	鳳梨，吸芽或裔芽	441	441*
0602.20.00.17-9	棗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27-7	番石榴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28-6	番荔枝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29-5	鳳梨釋迦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30-2	香蕉，組織培養苗	441	441*
0602.20.00.41-9	紅龍果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42-8	芒果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43-7	蓮霧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44-6	楊桃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45-5	荔枝樹，已否接枝均在內	441	441*
0602.20.00.46-4	鳳梨植株（苗）	441	441*
0602.90.10.90-2	其他菇類菌種	441	441*
0602.90.91.10-1	茶苗	441	441*
0602.90.91.29-0	其他竹苗	441	441*
0803.10.10.00-5	鮮芭蕉	446	446*
0803.90.10.00-8	其他鮮香蕉	446	446*
0804.50.21.00-2	鮮芒果	445	445*
0804.50.22.00-1	乾芒果	445	445*
0807.20.00.00-1	鮮木瓜	445	445*
0810.90.10.10-7	鮮荔枝	445	445*
0811.90.22.00-4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荔枝	445	445*
0811.90.24.00-2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	445	445*
0811.90.27.00-9	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木瓜	445	445*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447	447*
0902.20.00.10-3	薰芬綠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447	447*
0902.20.00.90-6	其他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447	447*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0902.30.10.00-1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447	447*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447	447*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不超過 3 公斤	447	447*
0902.40.10.00-9	普洱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447	447*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447	447*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	447	447*
1006.10.00.00-0	稻穀	441	441*
1006.20.00.00-8	糙米	441	441*
1006.30.00.10-4	糯米	450	450*
1006.30.00.90-7	其他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450	450*
1006.40.00.00-4	碎米	441	441*
1201.10.00.10-1	供生產毛豆用大豆種子，每百粒重量超過 3 0 公克以上者	441	441*
1209.99.00.40-1	馬拉巴栗果實	441	441*
1604.11.00.10-3	已調製或保藏之鮭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43	443*
1604.11.00.20-1	已調製或保藏之鮭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443	443*
1604.11.00.90-6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鮭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443	443*
1604.17.00.11-6	已調製或保藏之鰻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40	440*
1604.17.00.12-5	已調製或保藏之白燒鰻，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40	440*
1604.17.00.90-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鰻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440	440*
1604.19.90.21-3	已調製或保藏鱒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冷凍者	443	443*
1604.19.90.22-2	已調製或保藏鱒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罐頭	443	443*
1604.19.90.29-5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鱒魚，整條或片塊（剝碎者除外）	443	443*
1604.20.90.21-0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鰻魚雜，冷凍者	440	440*
1604.20.90.29-2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鰻魚雜	440	440*
2309.90.90.60-3	含藥物飼料添加物	525	525*
2941.10.10.20-0	動物用盤尼西林亞磺	525	525*
2941.10.20.20-8	動物用安莫西林三水合物	525	525*
2941.10.30.20-6	動物用安比西林三水合物	525	525*
2941.10.40.20-4	動物用卞基青黴素普羅卡因口服級	525	525*
2941.10.90.20-3	動物用青黴素及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其鹽類	525	525*
2941.20.00.20-0	動物用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	525	525*
2941.30.10.20-6	動物用氯四環素	525	525*
2941.30.90.20-9	動物用四環素及其其他衍生物；其鹽類	525	525*
2941.40.10.20-4	動物用氯絲菌素	525	525*
2941.40.20.20-2	動物用氯絲菌素衍生物；其鹽類	525	525*
2941.50.10.20-1	動物用紅絲菌素月桂硫酸丙脂	525	525*
2941.50.90.20-4	動物用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其他鹽類	525	525*
2941.90.10.20-3	動物用硫酸紫菌素	525	525*
2941.90.90.12-6	動物用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鏈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硫酸紫菌素除外）	525	525*
2941.90.90.22-4	動物用巨環類抗生素（紅絲菌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除外）	525	525*
2941.90.90.32-2	動物用抗黴菌劑類抗生素	525	525*
2941.90.90.42-0	動物用頭孢子菌類抗生素	525	525*
2941.90.90.52-7	動物用其他 $\beta$ -丙醯胺抗生素（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除外）	525	525*
2941.90.90.92-9	動物用其他抗生素	525	525*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3003.10.10.20-3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	525	525*
3003.10.20.20-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	525	525*
3003.20.00.13-2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其鹽類者除外）	525	525*
3003.20.00.23-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	525	525*
3003.20.00.32-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	525	525*
3003.20.00.42-7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其他 $\beta$ -丙醯胺抗生素者（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	525	525*
3003.20.00.52-4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	525	525*
3003.20.00.63-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巨環類抗生素者	525	525*
3003.20.00.73-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	525	525*
3003.20.00.93-5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525	525*
3004.10.10.20-2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青黴素類或具有青黴素酸結構之衍生物者	525	525*
3004.10.20.20-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者	525	525*
3004.20.00.13-1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胺基配醣體類抗生素者（含鏈黴素或其衍生物；其鹽類者除外）	525	525*
3004.20.00.23-9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抗黴菌劑類抗生素者	525	525*
3004.20.00.32-8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	525	525*
3004.20.00.42-6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其他 $\beta$ -丙醯胺抗生素者（含青黴素及其衍生物；其鹽類及頭孢子菌類抗生素者除外）	525	525*
3004.20.00.52-3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氯絲菌素或其衍生物者	525	525*
3004.20.00.63-0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巨環類抗生素者	525	525*
3004.20.00.73-8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四環素或其衍生物者	525	525*
3004.20.00.93-4	動物用醫藥製劑，含有其他抗生素者	525	525*
3006.93.00.10-4	動物用醫藥製劑，用於經認可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或雙盲）臨床試驗組，具有劑量	525	525*
3102.10.10.00-7	尿素，肥料用	441	441*
3102.10.20.00-5	裹覆尿素	441	441*
3102.10.90.00-0	其他尿素	441	441*
3102.21.10.00-4	硫酸銨，肥料用	441	441*
3102.29.00.00-8	硫酸銨及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	441	441*
3102.80.00.00-4	尿素與硝酸銨之混合物，存於水或銨溶液者	441	441*
3102.90.00.10-0	尿素硫酸銨（脲硫酸銨）	441	441*
3102.90.00.90-3	其他礦物或化學氮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	441	441*
3103.11.00.00-7	過磷酸鹽，含有以重量計大於或等於 3 5 % 之五氧化二磷（P <sub>2</sub> O <sub>5</sub> ）者	441	441*
3103.19.00.00-9	其他過磷酸鹽	441	441*
3103.90.00.00-1	其他礦物或化學磷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	441	441*
3104.20.10.00-3	氯化鉀，肥料用	441	441*
3104.20.90.00-6	其他氯化鉀	441	441*
3104.90.90.90-2	其他礦物或化學鉀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	441	441*
3105.20.00.00-4	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肥料三要素氮、磷、鉀者	441	441*
3105.51.00.00-6	其他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硝酸鹽及磷酸鹽者	441	441*
3105.59.00.00-8	其他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兩種肥料要素氮及磷者	441	441*
3105.60.00.00-5	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兩種肥料要素磷及鉀者	441	441*
3105.90.00.90-0	其他肥料	441	44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3824.99.52.00-7	非屬第 3 1 章之化學肥料	441	441*
4403.11.00.20-8	紅檜 (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臺灣扁柏 (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 )、臺灣肖楠 (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	441	441*
4403.12.00.20-7	牛樟 ( <i>Cinnamomum kanehirae</i> )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	441	441*
4403.25.00.11-3	紅檜 (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臺灣扁柏 (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 ) 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 15 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4403.25.00.31-9	臺灣肖楠 (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 原木，最小橫斷面尺寸在 15 公分或以上者，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4403.26.00.11-2	紅檜 (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臺灣扁柏 (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 )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4403.26.00.31-8	臺灣肖楠 (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4403.99.00.40-9	牛樟 ( <i>Cinnamomum kanehirae</i> ) 原木，不論是否去皮、去邊材或粗鋸角材	441	441*
4407.19.00.11-7	紅檜 (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臺灣扁柏 (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 )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 6 公厘者	441	441*
4407.19.00.31-3	臺灣肖楠 (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 6 公厘者	441	441*
4407.99.00.10-1	牛樟 ( <i>Cinnamomum kanehirae</i> ) 木材，經縱鋸或縱削、平切或旋切，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其厚度超過 6 公厘者	441	441*
4409.10.00.10-5	紅檜 (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臺灣扁柏 (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 )、臺灣肖楠 (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 木材 (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及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 V 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441	44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4409.29.00.10-4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木材 (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樺、槽樺、嵌槽口、去角、製V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441	441*
4420.19.00.10-1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	456	456*
7326.90.90.20-1	鋼鐵製獸鈹	441	441*
8902.00.10.10-9	船長24公尺以上之漁船	441	441*
8902.00.10.90-2	其他漁船	441	441*
9703.10.00.20-6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超過100年者	456	456*
9703.90.00.20-9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456	456*
9814.00.00.11-5	第0803·10·10·00號所屬之「鮮芭蕉」	446	446*
9814.00.00.21-3	第0803·90·10·00號所屬之「其他鮮香蕉」	446	446*
9816.00.00.10-4	第0804·50·21·00號所屬之「鮮芒果」	445	445*
9816.00.00.20-2	第0804·50·22·00號所屬之「乾芒果」	445	445*
9825.11.00.00-2	第1006·10·00·00號所屬之「稻穀」	441	441*
9825.12.00.00-1	第1006·20·00·00號所屬之「糙米」	441	441*
9825.13.00.11-7	第1006·30·00·10號所屬之「糯米」	450	450*
9825.13.00.12-6	第1006·30·00·90號所屬之「其他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450	450*
9825.13.00.20-6	第1006·40·00·00號所屬之「碎米」	441	441*

號列項數: 23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440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出口鱒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 440\* 應檢附農業部漁業署之出口鱒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 441\* 應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
- 442 (一)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漁業證明書」。(二) 屬再出口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 442\* (一) 應檢附農業部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漁業證明書」。(二) 屬再出口者應檢附農業部漁業署核發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 443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文件。
- 443\* 應檢附農業部漁業署同意文件。
- 445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5公斤以下且以樣品方式(例如標示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ALUE)出口至日本之冷凍果品，免檢附該同意文件。
- 445\*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農業部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5公斤以下且以樣品方式(例如標示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ALUE)出口至日本之冷凍果品，免檢附該同意文件。
- 446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13公斤以下且以樣品方式(例如標示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ALUE)出口至日本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
- 446\*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農業部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13公斤以下且以樣品方式(例如標示SAMPLE OF NO COMMERCIAL VALUE)出口至日本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
- 447 (一)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2公斤以下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二) 以郵寄方式辦理出口者，除可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設有海關之郵局辦理報關出口外，亦可委託該公司所屬其他郵局向海關辦理報關出口；惟重量在2公斤以下者，免辦理報關。(三) 以上所稱重量在2公斤以下者，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茶葉之合計總重量。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 447\* (一)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者，應檢附農業部農糧署同意文件；惟重量在 2 公斤以下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二) 以郵寄方式辦理出口者，除可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設有海關之郵局辦理報關出口外，亦可委託該公司所屬其他郵局向海關辦理報關出口；惟重量在 2 公斤以下者，免辦理報關。(三) 以上所稱重量在 2 公斤以下者，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茶葉之合計總重量。
- 450 (一)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重量在 6 公斤以下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G99999999990」，據以報關出口。(二) 以上所稱重量在 6 公斤以下者，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白米及糯米之合計總重量。
- 450\* (一) 應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惟重量在 6 公斤以下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G99999999990」，據以報關出口。(二) 以上所稱重量在 6 公斤以下者，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白米及糯米之合計總重量。
- 456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 5 公斤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二、以上所稱重量未滿 5 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 456\* 一、應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 5 公斤者，免檢附該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二、以上所稱重量未滿 5 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 B01 出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註：相關規定請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或至該署網站 <http://www.aphiq.gov.tw>查詢】。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項次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二 (一)	如屬肥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3」之規定辦理。	如屬肥料（農業部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3」之規定辦理。
二 (二)	如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4」之規定辦理。	如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農業部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4」之規定辦理。
二 (三)	如屬農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5」之規定辦理。	如屬農藥（農業部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5」之規定辦理。
二 (四)	如屬動物用藥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6」之規定辦理。	如屬動物用藥品（農業部公告），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406」之規定辦理。
二 (十四)	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野生動物活體、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應於進口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文件。	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野生動物活體、其產製品或農業部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應於進口前取得農業部之同意文件。

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項次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一 (一)	輸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禁用之農藥，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441」之規定辦理。	輸出農業部公告禁用之農藥，應自行依照輸出規定代號「441」之規定辦理。
一 (六)	輸出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野生動物活體、其產製品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應於出口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文件。	輸出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之野生動物活體、其產製品或農業部公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應於出口前取得農業部之同意文件。